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0)

自願性公告 - 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性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與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一份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進行全面合作，其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公司以投資建設藍牙 5.0 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進出口供應鏈平台業務（「**該項目**」）。

就該項目而言，合作夥伴須（其中包括）就該項目之戰略性注資投資提供指引，並須透過有利政策及基礎設施支持從而支持該項目。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原因為該項目將使訂約雙方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而互利之戰略性合作關係。

在合作夥伴授權下，本集團將引入其資源以快速開發該項目供全國使用及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作為戰略性合作之一部分，透過有利政策及基礎設施支持，合作夥伴應就該項目之需求提供培訓及資金支持。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並在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框架。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受本公司與合作夥伴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所約束。

合作夥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之一部分。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gg.hk。